**2023年度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公用事业技工学校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报告**

根据《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通〔2023〕7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校结合具体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整体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公用事业技工学校创建于1978年，举办单位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隶属南京公交集团管理。学校现有在校生1200人，教职员工99人，资产1018.91万元。

学校内设机构：党总支、校长室、综合办公室、财务科、教务科、学生科、招生就业科、培训科、后勤保卫科。学校党总支下设两个党支部。

2023年学校克服江北校区部分拆迁影响，保证了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超额完成全日制和社会培训的招生指标，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重点工作目标。2023年学校1名教师被评为南京市技工院校专业带头人，12名师生在省市技能大赛、教学设计竞赛、教师职业能力大赛等各项比赛中获奖（3名教师获得一等奖，1名教师获得二等奖，2名教师获得三等奖、2名教师获得鼓励奖、2名学生获得三等奖，2名学生获得优秀奖）。较好地发挥南京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作用，受到上级领导好评。

（二）单位收支情况

2023年全校总收入1998.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95.49万元，事业收入2.73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998.22万元，主要为基本支出1578.51万元，项目支出419.71万元。

（三）单位绩效目标

按照上级要求，全面加强党建工作，重视意识形态管理，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从严治校的主体责任；加强专业建设，培育新兴专业，升级传统的优势专业，不断优化专业结构；丰富招生宣传方式，拓宽招生途径，加强校企合作，培养合格的企业需要人才；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书育人、活动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开展智慧教室、云课堂、人脸识别等项目建设，有效促进学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学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凡应纳入政府采购项目和范围的，必须执行政府采购操作规程，规范和加强学校各项收入和支出管理，不断提高财政拨款资金使用效益。2023年全日制计划招生200人，实际完成320人；社会培训计划4000人，实际完成10185人；师生工伤死亡事故、重大交通事故、火灾、爆炸事故、食物中毒、恶性群架斗殴事故“零”发生。

二、评价结论

按照2023年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学校对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其中部门决策得分15分，部门管理得分22分（扣3分），部门履职得分30分，履职绩效得分27分（扣3分），自评总分94分，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三、部门履职成效

学校坚持“立足企业，服务社会”的办学宗旨，紧紧围绕培养合格工匠型技能人才的要求，规范管理，诚信办学，对标找差，在疫情防控、党建工作、德育工作、平安校园建设、校企合作、名牌教师、品牌特色专业建设、技能竞赛、企业和社会培训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顾客满意率达92%。在校企合作方面，学校与52家企业建立了稳固的校企合作关系，2023年新增加2家校企合作单位，全年安排顶岗实习学生228人，为毕业生建立了畅通的实习和就业渠道，就业率保持在98.5%以上。在教学质量方面，坚持质量强校、人才强校,加强对教师培训，定期开展公开课等，认真组织“线上”“线下”教学，坚持每月一次教育教学督导。理论课学期成绩合格率≥95%，理论课学期成绩良好率≥30%，体育达标率≥95.5%。在学生管理方面，坚持德育为先，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开设社团等，丰富学生第二课堂，结合实际开展开学第一课、主题班会、“喜迎二十大，我与祖国共成长”“奋进二十大、时代青年说”宣传实践主题教育活动等。学生毕业率≥91%，操行优良率≥96%，职业资格鉴定合格率≥98.5%。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自评情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由于学校归属企业管理，关系不顺，实际工作中部分内控制度未能有效执行。

2.由于国家推进公交车辆绿色能源升级转型，以及受疫情和机关事业单位改革影响，两个公共实训基地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培训人数有所下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待挖掘。

3.由于历史原因，学校占地面积较小（合计35亩），且地分多处，硬件严重不达标，严重制约学校可持续发展，期望得到政府支持。

五、有关建议

由于建宁西路过江隧道建设，学校江北校区部分场地已被政府征用，为了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学校计划筹建一栋5层的综合教学楼（约6000平方米），目前综合教学楼设计方案已经完成，各项准备工作正在紧锣密鼓进行当中，希望得到主管部门和市财政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学校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严格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进行自评。总的来说，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较好的完成了各项预算。后期将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的使用效率，规范收支行为，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体系，确保学校各项建设稳步推进，为确保学校高质量发展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保证。

南京市公用事业技工学校

2023年6月25日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 |  |  |  |  |  |  |  |
| **2023年南京市公用事业技工学校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标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要点及计分规则** | **得分** |
| 部门决策（15分） | 决策机制 | 决策制度的科学性 | 科学 | 1.5 | 是否建立了决策制度，决策制度是否符合上级要求，是否科学可行。 | （1）评价部门履职重大决策，如预算管理、项目设立、资金分配等是否经过集体决策；（2）评价部门议事是否按议事规则执行；（3）决策程序规范性和科学性。计分规则：每一项0.5分，满分1.5分。 | 1.5 |
| 决策流程的规范性 | 规范 | 1.5 | 决策流程设计是否依据充分，是否规范。 | （1）评价部门履职决策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议事规则情况；（2）评价上级政策、方针是否有明确的落实措施。（3）评价上述制度、规则、措施制定的依据是充分性、职责范围的规范性、执行的可行性。 计分规则：每一项0.5分，满分1.5分。 | 1.5 |
|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 有制衡措施 | 1 | 部门决策过程中，是否建立监督机制，监督机制是否有效执行。 | 评价部门履职重大决策，如预算管理、项目设立、资金分配等是否有考核监督措施并有效执行。计分规则：有校情通报会等制衡措施1分。无措施不得分。 | 1 |
| 中长期规划 |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 明确 | 1 | 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 | 评价部门履职事业发展规划情况。计分规则：明确得满分，不明确不得分。 | 1 |
|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 匹配 | 1 | 部门中长期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 评价部门履职事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能相关性。计分规则：相关一致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年度工作计划 |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 明确 | 1 | 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 评价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情况。计分规则：明确得满分，不明确不得分。 | 1 |
|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 匹配 | 2 |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 评价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业务处（科）室衔接及职能分解落实情况。计分规则：匹配得满分，不匹配视情扣0.5-2分。 | 2 |
| 部门预算编制 |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 规范 | 3 | 内部预算编制是否有相相应的制度保障，流程设计是否科学规范，执行是否有效。 | 评价预算规范情况。计分规则：规范满分，不规范不得分。 | 3 |
|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 匹配 | 3 | 预算编制指“内部预算编制”与否与部门重点工作相匹配。 | 评价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匹配情况。 计分规则：匹配得满分，不匹配不得分。 | 3 |
| 部门管理（25分） | 预算执行 | 部门预算执行率 | 95% | 3 | 2023年全校预算收入2266.1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2081万元。全年支出主要用于基本支出1861.1万元，项目支出405万元。2023年全校实际财政拨款收入1995.49万元。全年支出主要用于基本支出1578.51万元，项目支出419.71万元。 | 计算部门收入预算执行率、部门支出预算执行率。计分规则：部门预算收入和支出执行率超过95%，得满分，预算收入支出执行率每低5%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2.5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1 | “三公”经费使用控制在预算规定的范围，不超支。2023年费用预算22.73万元，其中：会议费4万元、培训费0元。 | “三公”经费使用超支扣分，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 1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 公开 | 1 |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 预决算信息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计分规则：公开且符合要求的满分，否则不得分。 | 1 |
| 收支管理 |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 | 评价部门收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评价收支管理制度是否制定；计分规则：健全满分；不健全的不得分。 | 1 |
| 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有效执行 | 2 | 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收支管理各项工作。 | 评价收支管理制度是否制定；计分规则：全部有效执行的满分；未有效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不得分。 | 2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 | 评价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评价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制定；计分规则：健全满分；不健全的不得分。 | 1 |
|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有效执行 | 2 | 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各项工作。 | 评价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制定；计分规则：全部有效执行的满分；未有效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不得分。 | 2 |
| 政府采购管理 | 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 | 评价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评价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是否制定；计分规则：健全满分；不健全的不得分。 | 1 |
| 政府采购是否按制度执行 | 有效执行 | 2 | 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各项工作。 | 评价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是否制定；计分规则：全部有效执行的满分；未有效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不得分。 | 2 |
| 内部控制制度 |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 健全 | 2 | 评价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评价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制定；计分规则：健全满分；不健全的不得分。 | 2 |
|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有效执行 | 3 | 评价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 评价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计分规则：全部有效执行的满分；按未执行制度项目或执行不到位的项目情况评价，视情扣0.5-3分，扣完为止。 | 1.5 |
|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 有评价 | 1 | 指对本部门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及风险控制情况。 | 评价部门是否有单位内部内控评价报告并未发生风险事项。计分规则：有，满分；没有，不得分。 | 1 |
| 预算绩效管理 | 组织管理情况 | 有组织 | 1 | 评价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主要包含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 | 评价预算绩效管理是否有专人并责任落实到位。计分规则：落实到位满分；否则不得分。 | 1 |
| 工作开展情况 | 有3个报告 | 3 | 评价包含部门实施的重点项目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情况。 | 考察政策（项目）是否有报告。计分规则：有3个报告满分，少一份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绩效信息公开 | 公开 | 1 |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 评价绩效信息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计分规则：公开满分，未公开不得分。 | 1 |
| 部门履职：重点工作、项目完成情况及达标情况、时效)（30分） | 目标完成情况 | 招生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 | 3 | 评价部门招生工作是否包括实施方案、招生宣传、人员配置、考核奖惩等措施，以及完成情况。 | 评价部门是否有内部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及考核奖惩措施。计分规则：完成招生目标满分，未完成视情扣0.5-3分。 | 3 |
| 就业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 | 3 | 评价部门对学生就业工作主要包含：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平均达90%以上。 | 评价部门是否有内部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专业群对口就业率的考核。计分规则：完成目标满分，未完成视情扣0.5-3分。毕业生就业率达95%。 | 3 |
| 社会服务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 | 3 | 评价部门对社会服务工作是否包括社会培训工作实施方案、考核奖惩以及完成情况。培训指标：2000人。 | 评价部门克服机关事业单位车改、培训萎缩等不利因素，紧盯企、事业单位和社会需求，发挥两个公共实训基地作用，完成社会培训指标4920人。计分规则：完成培训指标满分，未完成视情扣0.5-3分。 | 3 |
| 专项任务工作完成情况 | 城市管理 | 完成 | 3 | 按要求完成城市治理标准化、深化文明城市创建、爱国卫生、三防等相关工作 | 评价部门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得基本分，不达要求视情扣0.5-3分。 | 3 |
| 对标管理 | 完成 | 3 | 按上级部门对标找差工作方案及明细表推进企业2023年度对标找差工作 | 评价部门指标完成率达总数70%以上不扣分，每下降10%扣1分；未采取实质性推进举措，视情扣0.5-3分。 | 3 |
| 监督与整改 | 完成 | 5 | 各类审计、检查、报告、通报等揭示的问题整改率95%以上；巡察揭示的问题整改率达100% | 评价部门各类审计、检查、报告、通报等揭示的问题整改率，每低1%，扣1分，巡察揭示的问题，每发生一起整改不到位事项，视情扣0.5-5分。 | 5 |
| 安全工作 | 完成 | 5 | 按上级部门“零事故”和新进教职工三级教育率100%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工作 | 评价部门根据上级部门安保年度考核要求,全年零事故，有一起有责事故不得分。 | 5 |
| 党建工作 | 完成 | 5 | 全面从严治党目标任务完成好，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按上级部门“六好党组织”考核细则执行 | 评价部门考核得分≥100分，得基本分；考核得分＜100分，视情扣0.5-5分。 | 5 |
| 效果（履职绩效）(30分) | 社会效益 | 南京大型客车公共维修实训基地开展技能培训 | 提升 | 5 | 评价南京大型客车公共维修实训基地开展技能培训人数提升情况。 | 计分规则：南京大型客车公共维修实训基地开展技能培训人数逐年提升得满分。 | 3 |
| 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培养高技能人才 | 提升 | 5 | 评价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培养高技能人才培训人数提升情况。 | 计分规则：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培养高技能人才培训人数逐年提升得满分。 | 4 |
| 作为国家开放大学教学点开办开放大专、开放本科学历教育 | 提升 | 5 | 评价作为国家开放大学教学点开办开放大专、开放本科学历教育人数提升情况。 | 计分规则：作为国家开放大学教学点开办开放大专、开放本科学历教育培训在校生人数逐年提升得满分。 | 5 |
| 可持续发展能力 | 信息化建设情况 | 正常 | 5 | 信息化系统应用正常运营情况 | 充分利用信息化教学平台，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未建设不得分，未正常运营视情况扣2-5分。 | 5 |
| 新专业开发 | 完成 | 5 | 新专业开发情况 | 结合学校办学能力和社会的实际需求，开发新专业。未开发不得分。 | 5 |
| 社会满意率 | 文明服务及顾客满意率 | 95% | 5 | 评价部门社会满意率主要包含各类诉求处理及时达100%，诉求办理综合满意率达92%以上，顾客满意度≥85%，无责任投诉和新闻曝光。 | 评价部门按要求完成各项目标得基本分，不达要求视情扣0.5-5分。顾客满意率达92%。 | 5 |
|  |  |  |  | 100 |  |  | 94 |